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00號

原 告 陳妍伶
陳玥伶
劉慧文

被 告 可麗信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泓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
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
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
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
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
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股東關係不存在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
訴，惟因原告倘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訴
訟標的價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
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是本件訴訟
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
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
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李奇翰